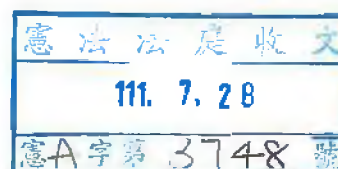


狀 報 陳 (補本舊) 刑事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陳報人 1.	洪震志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2.	蔡家興			
3. ✓	吳俊融			



一 聲請人(1)蔡家興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所適用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〉第4條第2項法規範，聲請人認有違憲之疑義，於111年7月4日前以原呈聲請狀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解釋，但未附呈事實審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今呈狀補呈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6號刑事判決書繕本一份。

二 聲請人(2)吳俊融確定終局判決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6號」刑事判決所適用〈刑法〉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，聲請人認有違憲之疑義，於111年7月4日前以原呈聲請狀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解釋，但未附呈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今呈狀補呈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6號」刑事判決書繕本一份。

三 聲請人(3)沃睿志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3號所適用〈刑法〉第332條規定，聲請人認有違憲之疑義，於111年7月4日前以原呈聲請狀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解釋，但未附呈最高法院確

定判決繕本，今呈補「最高法院 101年度台上字第4313號」確定終局判決書繕本一份。

- 四 上開(1)、(2)、(3)聲請人因向確定終局判決法院聲請補發判決書均已送達，緣此特呈訴狀補呈(1)、(2)、(3)聲請人之原確定終局判決書繕本，懇請承辦 鈞長本於恤民之仁道，予以協助將附呈之確定終局判決書歸於各自稟報聲請狀中，聲請人衷心誠感 鈞長之法德！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具狀人洪容志，吳俊融 簽名蓋章
撰狀人洪容志，吳俊融 簽名蓋章